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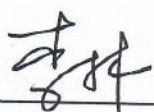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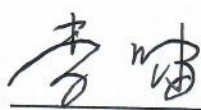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宏裕包材的共同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宏裕包材启动北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甯


蔡 华

